附件1：

达川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单位（个人） |  |
| 办公地址（住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件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征占地面积（hm2） |  | 土石方挖填量（万m3）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报送材料名称及份数（在“**□**”内**勾选**） |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份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纸质版一式 份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 套 □；4、申请人法定证明 份（企业营业执照 □，或机关群团社会信用代码证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个人身份证 □）；5、办件人员身份证明 份 □；6、办件委托书（附委托人、办件人员身份证明） 份 □（委托办理提供）；7、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 份（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土地预审意见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临时用地协议 □）（**非必须提供项，已办理的提供**）。 |
| 承诺 | 本申请人知晓申请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供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本申请人申报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组织秘密、个人秘密，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监制